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9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宗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0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宗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叁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潘宗樺於民國113年間，加入林震宇、「李偉傑」、持有錢包地址TMqFAY5QDtDfdizd6w1y3eBw8A552bVjZD（下稱VjZD錢包）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所組成3人以上、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向被害人佯為虛擬貨幣交易之「幣商」，實則擔任面交車手工作。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臉書假投資廣告客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李偉傑」等人向林昀蔓佯稱：可向推薦之「盛立USDT貨幣商」潘宗樺購買虛擬貨幣，投入投資平臺獲取利益云云，致林昀蔓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與冒充為幣商之潘宗樺進行虛擬貨幣交易，潘宗樺即與林昀蔓相約㈠於113年2月1日19時2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前，向林昀蔓收取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並假意將林震宇提供之5,882顆USDT轉入林昀蔓之虛擬貨幣錢包TCAfyAcZhanDUfnQNZK9Khotya3r1Jv86R（下稱林昀蔓錢包）；㈡於113年2月2日16時51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旁85度C咖啡店前，向林昀蔓收取300萬元，並假意將林震宇提供之9萬90顆USDT轉入林昀蔓錢包；㈢113年2月6日19

時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向林昀蔓收取260萬元，並假意將林震宇提供之7萬7,612顆USDT轉入林昀蔓錢包；㈣113年2月23日20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旁85度C咖啡店前，向林昀蔓收取210萬元現金，並假意將林震宇提供之6萬2,315顆USDT轉入林昀蔓錢包。林昀蔓繼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上開USDT匯回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VjZD錢包，潘宗樺則將上開收取之款項交付林震宇，以此方式收受、移轉詐欺贓款而製造金流之斷點，而藉此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林昀蔓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潘宗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然檢察官、被告於審判中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115年度訴字第693號卷，下稱本院卷，本院卷一第57至60頁、本院卷三188至191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有證據能力。

二、訊據被告固坦認有以「盛立USDT貨幣商」名義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林昀蔓收取上開款項，並將款項交付共犯林震宇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辯稱：我是真正的幣商，我賣給告訴人的虛擬貨幣USDT來源都是以現金向林震宇購買的，我也有將告訴人購買之USDT匯至告訴人指定之電子錢包，銀貨兩訖，而無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云云。經查：

㈠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假投資廣告客服、「李偉傑」等名義向告訴人佯稱：可向推薦之「盛立USDT貨幣商」潘宗樺購買虛擬貨幣，投入投資平臺獲取利益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與被告進行虛擬貨幣交易，被告即與告訴人相約於113年2月1日19時22分許，在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前，向告訴人收取20萬元，並將共犯林震宇提供之5,882顆USDT轉入林昀蔓錢包；於113年2月2日16時51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旁85度C咖啡店前，向告訴人收取300萬元，並將共犯林震宇提供之9萬90顆USDT轉入林昀蔓錢包；113年2月6日19時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向告訴人收取260萬元，並將共犯林震宇提供之7萬7,612顆USDT轉入告訴人錢包；113年2月23日20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旁85度C咖啡店前，向告訴人收取210萬元現金，並將共犯林震宇提供之6萬2,315顆USDT轉入林昀蔓錢包。告訴人繼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上開USDT匯回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VjZD錢包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審判中坦承不諱（偵卷第15至18、141至145、221至229頁、本院卷三第194頁），復經告訴人於警詢及審判中、共犯林震宇於審判中證述綦詳（偵卷第7至10、11至13頁、本院卷三第181至184、185至188頁），並有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告訴人與被告之對話紀錄、告訴人與被告之USDT買賣契約翻拍照片、林昀蔓錢包交易明細、VjZD錢包交易明細在卷可稽（偵卷第19至27、35、37至44頁、本院卷三第23至169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告訴人於警詢及審判中證稱：我於113年2月間在臉書看到投資廣告的連結，並透過該網站連結認識了該網站的客服，其自稱是「李偉傑」，我想要交易泰達幣，該人指定我去跟幣商「盛立USDT貨幣商」即被告交易，並給我他的LINE ID，我搜尋後加入被告，聯繫後續交易事宜，並跟被告約在上開時、地交易虛擬貨幣，交付上開款項給被告，被告並將虛擬貨幣打到我的上開錢包地址，我再依詐騙集團指示，將該泰達幣再轉到詐騙集團指示的虛擬錢包，後來我想要贖回，但錢贖不回來，詐騙集團的網站說要花更多錢、用更多泰達幣去贖回已獲利的金額，該網站最後還關閉了而無法再進去，我透過這些交易，實際上沒獲得什麼東西，我才發現該網站

是詐騙集團之等語（偵卷第7至10、11至13頁、本院卷三第182至184頁）。自告訴人上開所述內容，與其與詐騙集團假投資平台客服間對話紀錄均在討論投資虛擬貨幣事宜、及其之後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顯示告訴人多次向被告購買虛擬貨幣、交付現金款項等情相符，又與被告自承曾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收取上開款項一致（偵卷第37至44頁、本院卷三第23至169、194頁），足認告訴人所述為可信，由此可知，告訴人係依本案詐欺集團指定而將本案款項交付被告。

㈢共犯林震宇於警詢、偵查、法院訊問及審判中證稱：我認識被告，從112年到113年6月，都有跟被告為虛擬貨幣交易，我會去台灣合法交易所買幣，以收購價加上0.2至0.3元賣給被告，別人會介紹要買幣的客戶給被告，然後被告在來跟我買幣，我們有時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有時被告會押一筆錢在我這裡，我會先預留幫他買幣，有時是我先給被告虛擬貨幣，被告拿到錢後，再把錢給我。我跟這些我認識的幣商不用KYC，用現金交易，是因他們跟我調幣的時候，他們身上是沒有U的，我會先調幣給他們，採取信任制，他們交回來就是現金。我的綽號是「姜文」，被告的綽號是「阿毛」、「毒藥」，他的幣商名稱為「盛立幣商」，我跟被告合作的時候，有開Telegram群組，我們在同個群組，群組裡除了我、被告外，還有其他人。我們有賣虛擬貨幣給被害人，被害人會自己跟群組內的幣商聯繫，幣商會先跟我買幣，我再把虛擬貨幣轉給幣商，幣商再去跟被害人交易，交易完成後幣商再跟陳鴻吉或陳家宇回報交易明細。陳家宇於112年12月至113年1月間有幫我收我賣別人幣的錢。我賣幣給這些幣商，是幣值+0.3賣給他們，他們再賣給客人。我跟「毒藥」的合作方式，如果是現金買賣，他們是賺幣價的0.6，大概是1.8%至2%。我們在群組中討論交保的錢公司會幫我們出，是因為虛擬或幣這種事很容易被誤會有詐欺的嫌疑，所以我們會先想好，之前看新聞有看到賣幣有這樣的疑慮在等語（本院卷一第183至188、207至217、229至239、241至254、

255至258、319至365頁、本院卷三第185至188頁）。又依卷內監視器畫面截圖顯示：被告於113年1月至3月間頻繁與該集團之陳家宇共同至ATM存款，於113年3月、5月間頻繁進出共犯林震宇家中，有該監視器畫面截圖附卷可佐（本院卷一第450、452、459、472、486至487、515、517、524頁）。依共犯林震宇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於TELEGRAM對話紀錄顯示，共犯「關祖」發文：「規章如下：勿讓客戶以朋友推薦或合作等名義找上幣商購買虛擬或幣，請教導客戶一定要對客服說：『我在網路上看見你的廣告』客服回覆請問從哪裡得知我們的這個問題之後，請客戶一定要回答『火幣』。與客戶稽收交易過程被擊落後，會扣除我方外務人員所有開銷後如數歸還（律師費、車馬費、交保費）...如客戶發生跳車、爭執、夢醒或已下刀砍資金等情況請先告知，若沒有提前告知外務人員被擊落將支付律師費、車馬費、交保費後，不再來往...請教導客戶怎麼與外務人員對答『職業、資金來源、購買意圖』和以下三點：Q1請問今天為什麼來購買USDT，A：投資理財，Q2：請問是投資什麼？A：我要買USDT來投資比特幣現貨，Q3：請問您的職業？A：請客戶直接回答...」，有該對話紀錄可佐（本院卷二第141至148頁）。共犯林震宇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TELEGRAM群組對話顯示，共犯林震宇於112年10月5日問：「因為有一個要素就是如果我們放行了，是不是客戶那裡就收到了，收到之後如果有狀況，幣能收回嗎？」，春風答：「不行，所以要確認沒問題才能放行」，共犯林震宇稱：「那這樣外務人員第一時間要回報狀況沒事，我們後端人員才能點放行是吧」，春風答：「是的」，有該對話紀錄可證（本院卷二第345至366頁）。再依共犯林震宇及被告（暱稱「毒藥」）共同所在之TELEGRAM群組對話顯示，姜文於112年8月19日發文：「缺錢的朋友，麻煩來問問，博奕收車【可控7天】所有銀行：12萬，現金面交，現金面交，現金面交...」，趙長鵬於112年8月20日發文：「轉帳支出日期8/11，事由：人頭預支（黃宥

澤），代墊人：王世堅，支出金額：5000」，姜文於112年8月17日發文：「恭喜我們團體警政資源更上一層樓」，及眾多要購買虛擬貨幣之客戶交易資訊，有該對話紀錄附卷可憑（本院卷二第185至203、207至225頁）。而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審判中供承：本案我出售給告訴人的虛擬貨幣，都是向共犯林震宇調的，我有把買虛擬貨幣的錢給林震宇，當時我向林震宇買幣，林震宇叫我把錢交給陳家宇，所以我才會陪同陳家宇到ATM去存款，本案我跟告訴人交易，從中獲利10幾萬元等語（偵卷第15至18、221至229頁、本院卷三第189頁）。自共犯林震宇上開證述、對話紀錄及被告之供述可知，共犯林震宇自112年至113年間均與被告合作從事所謂之虛擬貨幣交易，如有客戶要向被告購買虛擬貨幣，被告便會向共犯林震宇調幣，並將向客戶收取之款項交付共犯林震宇，而共犯林震宇即係以買賣虛擬貨幣為名，從事詐騙工作之實之詐騙集團成員，且該集團更指示被害人向所謂之幣商購買虛擬貨幣時，要稱其係自火幣平台得知購買資訊，而前往向被害人收款之幣商須在現場觀察被害人是否仍處於受騙狀態，亦即是否處於會再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而自行將虛擬貨幣匯出之狀態，再決定是否將被害人購買之虛擬貨幣真正打入被害人之電子錢包。被告與共犯林震宇密切合作多時，又在共犯林震宇等詐欺集團創立之TELEGRAM詐騙工作群組中，必當知悉其所從事者為詐欺集團中面交車手工作，是被告主觀上有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故意甚明。被告所辯不足採信。

㈣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89號判決參照）。又所稱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法及裁判時之法律，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體之比較，擇其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予以適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278號判決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茲就新舊法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⑴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依該條文之修正理由：「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而成，以達成犯罪所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犯罪有關。本條原參照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參考德國西元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施行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之構成要件，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三種類型，修正本法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可知113年8月2日修正，目的係為明確化洗錢行為之定義，而非更改其構成要件，是此部分無涉新舊法比較。

⑵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修正前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被告。

2.至於沒收部分，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無比較新舊法問題。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起訴書雖僅起訴被告於113年2月6日、同年月23日向告訴人詐取新臺幣260萬元及210萬元之部分，惟被告於同年月1日、同年月2日亦有向告訴人詐取20萬元及300萬元，業據告訴人證述在卷，並有告訴人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在卷可佐，此部分與起訴部分之社會基本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本院亦已告知被告，無礙於被告之防禦權，自得併予審理。

㈢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共犯林震宇、「李偉傑」之人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己身之力，透過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佯裝為幣商向民眾詐騙金錢，擔任面交車手工作，助長詐騙風氣，應予非難；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詐取告訴人之金錢高達790萬元，並參酌其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房仲業、無底薪、未婚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一第6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㈠被告擔任本案面交車手工作，經其於警詢時自承獲利10幾萬元（偵卷第16頁），未經扣案，為被告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被告參與洗錢之財物，卷內無事證可證其有收執該等款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另參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如就此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惟星提起公訴，檢察官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葉伊馨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佾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